

2023 年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台办机构序列的通知》（深编〔2017〕12号），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简称市委台办），挂深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本市对台工作有关建议。

（二）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直各部门和各区对台工作，指导、管理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及其他社团组织的涉台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对台经贸工作。

（四）协调指导深台两地文化、教育、科技、新闻、卫生、体育、妇女、青少年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五）协调指导对台宣传、涉台新闻报道和涉台教育工作；承担有关涉台事务新闻发布工作。

（六）承担与台湾各党派、政治团体的联络、交流工作。

（七）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协调深台两地的“三通”工作。

（八）承担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内设秘书处（机关党委）、宣传处（新闻处）、融合发展处（经济处）、交流处和联络处共5个处，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1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77.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7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0.00
八、其他收入	8	65.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6.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76.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11.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75.25
总计	30	5,386.95	总计	60	5,386.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76.95	5,011.70	0.00	0.00	0.00	0.00	6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2.33	4,077.08	0.00	0.00	0.00	0.00	65.25
20125	港澳台事务	4,142.33	4,077.08	0.00	0.00	0.00	0.00	65.25
205	教育支出	5.79	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79	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79	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2	39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82	39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88	2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0	10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4	5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1	38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1	38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1	1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40	269.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11.70	1,606.72	3,404.9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7.08	777.50	3,299.58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4,077.08	777.50	3,299.5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79	0.39	5.4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79	0.39	5.4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79	0.39	5.4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2	396.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82	396.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88	234.88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0	108.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4	53.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1	386.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1	386.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1	116.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40	269.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1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77.08	4,077.0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79	5.7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0.00	10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6.82	396.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00	46.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6.01	386.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11.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11.70	5,011.7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11.70	总计	64	5,011.70	5,011.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11.70	1,606.72	3,404.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7.08	777.50	3,299.58
20125	港澳台事务	4,077.08	777.50	3,299.58
205	教育支出	5.79	0.39	5.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79	0.39	5.40
2050803	培训支出	5.79	0.39	5.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2	396.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82	396.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88	234.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0	108.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4	53.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0	46.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0	46.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0	46.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1	386.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1	386.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1	116.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40	269.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3
30101	基本工资	157.86	30201	办公费	14.98
30102	津贴补贴	677.52	30202	印刷费	1.25
30103	奖金	77.2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5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44	30207	邮电费	4.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30211	差旅费	3.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2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1.16	30216	培训费	0.39
30302	退休费	196.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6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91.19		公用经费合计	11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1.09	1.08	21.91	17.96	3.96	248.10	270.17	1.08	21.03	17.94	3.09	24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3 年度总收入 5,386.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76.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1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0.77 万元，增长 56.1%，主要变动情况：较上年增加 1,800.77 万元，因新增经常性对台业务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65.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75 万元，下降 43.3%，主要变动情况：较上年减少 49.75 万元，因上级台办下拨业务补助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3 年度总支出 5,386.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01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06.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95 万元，下降 6.2%，主要变动情况：较上年减少 106.95 万元，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2. 项目支出 3,404.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7.73 万元，增长 113.2%，主要变动情况：较上年增加 1,807.73 万元，因新增经常性对台业务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0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1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0.77 万元，增长 56.1%，主要变动情况：较上年增加 1,800.77 万元，因新增经常性对台业务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0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1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3.93 万元，增长 6.9%，主要变动情况：新增经常性对台业务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0.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71.09 万元的 9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47 万元，增长 99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91 万元的 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6 万元，增长 4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96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96 万元的 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8 万元，下降 1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8.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48.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03 万元，增长 1,079.6%。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弱，对台公务接待任务逐步恢复至 2019 年疫情前水平，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在 2019 年决算数范围内增加公务接待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08 万元，占 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03 万元，占 7.8%；公务接待费支出 248.06 万元，占 9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境工作磋商支出 1.08 万元，主要用于赴港沟通相关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0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 1 辆应急用车全年维护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8.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台湾来访团组、客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21 次，接待人数共 105 人。主要包括接待海峡两岸

港口城市交流活动嘉宾等。根据相关规定，我办接待台湾来访团组、客人的批次、人数为涉密内容，不公开相关信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5 万元，增长 1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3,404.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度我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对台经贸”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29 万元，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得 100 分。

1.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得 10 分

项目预算数为 408.29 万元，执行数为 408.29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权重 50%，得 50 分

(1) 数量指标权重 20%，得 20 分：“引进台企数量”指标值为 250 家，实际完成值为 577 家，得 10 分；“引进台资金额”指标值为 1.5 亿美元，实际完成值为 1.83 亿美元，得 10 分。

(2) 质量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引进台湾优势产业、优秀人才”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

(3) 时效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重点绩效评价完成及时性”指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

(4) 成本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成本预算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3. 效益指标权重 40%，得 4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服务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

(2)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情况”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

(3) 生态效益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提升台资企业环保水平”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

(4) “台商台企满意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1.7 万元，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得 96.36 分：

1.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部门决策，得 20 分）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

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预算编制，得 10 分：预算编制合理性，得 5 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 1 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得 1 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得 1 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得 1 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得 1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得 5 分，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2) 目标设置，得 10 分：绩效目标完整性，得 3 分，部门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7 分（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 2 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 1 分；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得 1 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1 分）。

2.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得 20 分）

（1）资金管理，得 8 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得 1 分（2023 年采购显示屏 1 台、涉密防火墙 1 套，实际采购金额合计 7.8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 7.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得 1 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执行落实到位，得 1 分）；财务合规性，得 2 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 3 分（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部门预算公开，得 1.5 分；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部门决算公开，得 1.5 分。根据相关规定，我办预决算不公开对台业务相关信息）。

（2）项目管理，得 4 分：项目监管，得 2 分（我办无基层单位，作为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1 分；我办无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为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对本办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2023 年对项目支出实施绩效监控，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1 分）；项目实施程序，得 2 分（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

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新冠疫情影响减弱，两地交流活动预计逐步恢复到2019年水平，我办相关费用开支与接待任务也相应大幅增加，因此我办调整工作安排，经办领导集体决定后报财政审批，调剂“对台工作经费”项目“特费”子项中的212万元至“接待”子项；项目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1分，2023年，我办无公开招投标项目，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预算金额超过20万元的项目由采购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其中非密项目需提供3家以上供应商报价）。

（3）资产管理，得3分：资产管理安全性，得2分（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得1分；资产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无有偿使用资产，得1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得1分。

（4）人员管理，得2分：我办机关行政编制28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二级巡视员1人、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1人（正处级5人，副处级6人），工勤雇员编制2人，辅助管理雇员编制1人，至2023年底实有机关行政编制人员27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名、二级巡视员1人、内设机构领导9名（正处级3名，副处级6名），工勤雇员2名，辅助管理雇员1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7%，得1分；我办无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得1分。

（5）制度管理，得3分：我办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

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包括《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内部控制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采购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公务卡结算管理暂行规定》等，得 0.5 分；我办严格遵照并有效执行上述制度，得 1.5 分；我办无下属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预算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组织指导本级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得 1 分。

3.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得 56.36 分）

（1）经济性，得 4 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48.1 万元，实际支出 248.06 万元，控制率为 99.98%，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59.78 万元，决算数为 58.89 万元，控制率为 98.5%，得 2 分。

（2）效率性，得 18.36 分：预算执行率，得 4.36 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20.5%，执行率得分=0.82 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32.6%，执行率得分=0.65 分；三季度部门

预算支出进度为 65.4%，执行率得分=0.87 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95.4%，执行率得分=0.95 分；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1.07 分）；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6 分；重点工作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3）效果性，得 25 分。

（4）公平性，得 9 分：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3 分（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在我办官网上公布咨询投诉电话，由专人负责对接，得 1 分；2023 年无群众信访，得 2 分）；参考 2023 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数据，得 6 分。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对台经贸”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5,255.77 万元，执行数 5,0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对台经贸方面。

落实各项惠台政策，推动台商台企在深发展。发布包含 20 个方面 191 项政策的惠台政策汇编 4.0 版本，并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积极宣传推广，让台商台胞更全面、准确、便捷了解和使用各项惠台政策。积极参与解决台胞在大陆便捷使用移动支付工作，支持富邦华一银行在机场宣传移动支付便利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保护台胞台商合法权益，进一步坚定广大

台商来深投资信心，推动深台两地经贸合作向更深层次发展。

——对台交流方面。

举办以海峡两岸交流融合月活动为代表的深台两地交流活动，搭建两岸融合新平台。努力打造“一区一品牌”，指导各区创立对台交流品牌，开展深台交流活动。从10月下旬到11月下旬，以“融合两岸 共创未来”为主题，成功举办“海峡两岸交流融合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郑建邦，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副主任潘贤掌，广东省委常委王瑞军，深圳市市长覃伟中，台湾两岸和平发展基金会执行长连胜武，台湾基隆市市长谢国樑以及台商台胞台青万余人参加。围绕经济、文化、体育、青年、基层、媒体六大板块，举办30余项系列交流活动，推进两岸交流往来正常化、常态化，促进两岸同胞走近、交心交融、同路追梦、共同圆梦，共同书写两岸融合发展的新篇章。

——对台宣传方面。

创新宣传形式，提升活动传播力。开设“深台第一站”公众号，一站公布权威政策、一站展示深台融合发展风采、一站发布深圳对台工作资讯；举办新时代深台交流融合发展成果展，通过沉浸式人物互动等方式，展示40年来深圳在全国对台工作系统中创下的20多个全国第一；以深圳拓荒牛为原型，融入市民中心造型，设计海峡两岸交流融合月系列活动盲盒，在国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并启动征名活动主动制造宣传亮点；协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网、中国台湾网等中央媒体，选取具有国际传播特性的运动、人文等活动内容进行再创作，并在岛

内及海外平台传播，持续保持深圳对台工作热度。

1. 社会效益

一是创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2023年2月，深圳南山天后博物馆、深圳中山公园棒球场等棒球场地获国务院台办批准设立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我市充分利用两个基地丰富独特的资源优势，不断加强与台湾的文化、教育、青少年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成功举办第四届海峡两岸学生棒球联赛总决赛、海峡两岸暨港澳妈祖文化周等重要交流活动，深化“两岸一家亲”的认同。二是积极推动两岸直航复航深圳首飞，打通台胞往来便利通道。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协调深圳航空、台湾中华航空确定将深圳机场作为首批复航点。2023年3月26日，两岸直航复航首飞航班由深圳机场起飞，相关情况在当天央视《新闻联播》进行了播报。三是举办“WAY! 来深圳”2023年台湾青年深圳实习活动。发布1256个实习岗位，共吸引186名台湾青年到我市54家企业和机构实习，超过50%台青为“首来族”。实习期间先后举办了“深”入“圳”地、“圳”兴乡村、“深”临“企”境、深台“棒棒冰”等活动，举办“我的深圳实习生活”视频大赛，让台湾青年从政治、经济、人文、体育等多方面全方位领略深圳魅力，受到实习台青的热烈欢迎，97%的同学表达未来来深发展意愿。四是丰富宣传内容，提升活动感染力。推出《台青湾区成长记（第二季）》、《海峡青年说》、《“艺龄姐姐”VLOG》、《“台商·圳活力”系列采访》、《深圳台商公益人物专访》等精品栏目，通过小人物、小故事，以小切口的方式立体化全面展示台胞台青台商台企在

深圳工作生活、创业奋斗的故事。

2. 经济效益

一是推动在深台胞助力粤东西北“融湾发展”。组织在深台商赴粤东西北参加活动，通过投资环境推介、实地考察等，加深深圳台商对粤东西北的了解，推动相关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和有序转移，在相关活动中，现场签约项目 15 个，合同意向金额超过 17 亿元。二是推动深台贸易创新高。2023 年深台两地进出口总额达到 3811.1 亿元，出口额达到 530.6 亿元，进口额达到 3280.5 亿元。三是加大对台针对性招商引资力度。2023 年，我市新注册台资企业 577 家，合同台资 2.92 亿美元，实际台资 1.83 亿美元；现有台资企业增资合同台资 0.45 亿美元，实际台资 0.36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市累计台资企业 8435 家（现存 4251 家），合同台资 149.59 亿美元，实际台资 116.17 亿美元。

3. 可持续影响

一是持续打造对台交流“深圳品牌”。成功举办海峡两岸学生棒球联赛总决赛、海峡两岸暨港澳电竞联赛、南海佛教深圳圆桌会、“坪山杯”深台青少年跆拳道交流赛等对台重点交流活动，并首次举办“光明杯”海峡两岸暨港澳自行车骑行赛系列活动、海峡两岸暨港澳帆船赛等交流活动，不断拓宽交流渠道，扩大交流规模，持续打造深台交流品牌，推动两岸交流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迈进。二是积极指导在深台商台胞开展公益活动。指导深圳台商协会举办“深圳台商公益周”活动，共举办 26 场公益活动，参与人数超千人；联合

媒体拍摄《台商公益人物专访》系列短视频，讲述在深台商 15 年献血超过 25 万毫升等台商正能量的故事，传递出血浓于水的同胞深情；支持我市第一家涉台公益基金——鹏鼎控股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活动，充分展示深圳台商始终心系大陆，努力回馈社会，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体现企业担当的正能量形象，有力促进两岸融合发展。三是支持鼓励海峡两岸青创基地持续创新发展。中芬设计园、前海台湾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先后举办海峡两岸青年创客论坛、海峡两岸创意集市、两岸创新设计展、海峡两岸创新交流开放周、海峡两岸暨港澳创新设计青年学术论坛、半导体应用及新材料开发深台技术交流研讨会、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为台湾青年来深工作就业提供更多机遇，吸引台湾青年来深就业创业。四是明确宣传重点，提升活动影响力。2023 年，先后组织媒体对海峡两岸交流融合月、深台两地直航复航、台湾青年深圳实习活动、深圳“辞沙”祭祀大典、第十九届文博会台湾展馆等活动重点宣传，相关宣传报道超过 1 万条，总阅读量超过 10 亿次，有效提升了活动的影响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新冠疫情影响减弱，两地交流活动逐步增加，我办相关费用开支与接待任务也相应增加，因此我办调整工作安排，将个别项目的特费子项经费调剂至公务接待子项。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增强工作预见性，减少年中调剂部门经济科目。

“对台经贸”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8.29 万元，执行数为 40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完成率

“引进台企数量”指标值为 250 家，实际完成值为 577 家，数量完成率为 230.8%；“引进台资金额”指标值为 1.5 亿美元，实际完成值为 1.83 亿美元，数量完成率为 122%。

(2) 质量达标率

积极推动台胞评优评选。2023 年在深台胞许旗峰、杜雅筑分别获评省、市五一劳动奖章，简诚毅获评深圳市五四青年奖章。积极推荐游淑燕等 4 名台胞作为深圳法院台湾地区特邀调解员。

支持鼓励海峡两岸青创基地持续创新发展。中芬设计园、前海台湾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先后举办海峡两岸青年创客论坛、海峡两岸创意集市、两岸创新设计展、海峡两岸创新交流开放周、海峡两岸暨港澳创新设计青年学术论坛、半导体应用及新材料开发深台技术交流研讨会、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为台湾青年来深工作就业提供更多机遇，吸引台湾青年来深就业创业。

(3) 完成及时性

落实各项惠台政策，推动台商台企在深发展。发布包含 20 个方面 191 项政策的惠台政策汇编 4.0 版本，并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积极宣传推广，让台商台胞更全面、准确、便捷了解和使用各项惠台政策。积极参与解决台胞在大陆便捷使用移动支

付工作，支持富邦华一银行在机场宣传移动支付便利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保护台胞台商合法权益，进一步坚定广大台商来深投资信心，推动深台两地经贸合作向更深层次发展。

积极推动两岸直航复航深圳首飞，打通台胞往来便利通道。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协调深圳航空、台湾中华航空确定将深圳机场作为首批复航点。2023年3月26日，两岸直航复航首飞航班由深圳机场起飞，相关情况在当天央视《新闻联播》进行了播报。

（4）成本预算完成率

项目预算数为408.29万元，执行数为408.29万元，成本预算完成率为100%。

2. 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

推动深台贸易创新高。2022年深台两地进出口总额达到555.6亿美元，约占两岸贸易总额的1/6，深圳自台湾进口517.4亿美元，约占深圳进口额的1/5；十年来，深台两地贸易额基本保持在两岸贸易总额的1/6左右。

推动在深台胞助力粤东西北“融湾发展”。组织在深台商赴粤东西北参加活动，通过投资环境推介、实地考察等，加深深圳台商对粤东西北的了解，推动相关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和有序转移，在相关活动中，现场签约项目15个，合同意向金额超过17亿元。

（2）社会效益

积极指导在深台商台胞开展公益活动。指导深圳台商协会

举办“深圳台商公益周”活动，共举办26场公益活动，参与人数超千人；联合媒体拍摄《台商公益人物专访》系列短视频，讲述在深台商15年献血超过25万毫升等台商正能量的故事，传递出血浓于水的同胞深情；支持我市第一家涉台公益基金——鹏鼎控股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活动，充分展示深圳台商始终心系大陆，努力回馈社会，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体现企业担当的正能量形象，有力促进两岸融合发展。

组织开展系列深台青年交流活动。先后举办深圳高校台湾师生嘉年华、两岸青少年文化交流周、港澳台侨青年共庆端午等活动，为深台师生、青年加强交流互动、增进了解互信、共同成长互助搭建平台，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注入青春活力。

（3）生态效益

指导台资企业提升环保水平。

3. 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开展项目过程中，形成了一些具有深圳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举办“WAY！来深圳”2023年台湾青年深圳实习活动。发布1256个实习岗位，共吸引186名台湾青年到我市54家企业和机构实习，超过50%台青为“首来族”。实习期间先后举办了“深”入“圳”地、“圳”兴乡村、“深”临“企”境、深台“棒棒冰”等活动，举办“我的深圳实习生活”视频大赛，让台湾青年从政治、经济、人文、体育等多方面全方位领略深圳魅力，受到实习台青的热烈欢迎，97%的同学表达未来来深发展意愿。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 存在问题

对项目的实施成效难以进行量化评估和考核

2. 原因分析

(1) 对台工作的特殊性。

(2) 工作的长期性，不少工作的效果短期内难以显现。

(3) 项目设计、组织、实施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将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含一级预算单位本级整体绩效目标和“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作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的依据。

2. 继续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政策执行和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主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